

文件 S/5770

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七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七日]

茲奉柬埔寨政府訓令，謹以下開各節奉達，藉供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參考：

約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南越噴射機一架，以五百公尺高度，飛越 Kompong 省、Thbaung Khmum “Srok”、Krek 地方警察哨站，該地距柬埔寨與南越疆界分界線十公里。

約於上午九時二十七分，同一飛機再度出現，飛越同一哨站。

如荷將此函作為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分發，不勝感激。

柬埔寨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SONN VOEUNSAI

文件 S/5771

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六日賽普勒斯外交部長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八日]

茲謹敬告閣下，本人擬代表賽普勒斯共和國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賽普勒斯問題之辯論，賽普勒斯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r. Zenon Rossides 將以副代表身份出席。

賽普勒斯共和國外交部長
(簽名) Spyros KYPRIANOU

文件 S/5772

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八日土耳其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八日]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謹奉告閣下，本人將代表土耳其出席安全理事會本日下午就賽普勒斯問題召開之會議及此後所有關於同一問題之會議。

土耳其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Orhan ERALP